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为方秋鹏先生、丁继勇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事项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

会同意公司将“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